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廣告
線上起訴？
司法院新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上交換閱覽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線上起訴」
查詢專區
上起訴
司法院
icial Yuan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第 1938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最高法院舉辦公共危險罪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研討會
刑事鑑定制度修正完成研議 2.20 開公聽會
法官協會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2,3 李建良／司法人員於媒體發言之分際與司法公信力之維護—法官的言論自由與審判獨立（上）
4 司法院107年完成多項法律修正 積極推動司改進程

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舉辦公共危險罪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研討會

【本刊訊】最高法院1月29日舉辦「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之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李茂生教授、東吳大學林東茂教授擔任報告人，分別由花滿堂、陳宗鎮庭長主持。

鄭玉山院長致詞表示，在尋求經濟發展與永續生存的背景下，建構飲水、環境與食品製造販售之衛生安全之規範有其重要性。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190條、190條之1、191條、191條之1雖有規定，因與行政法規交錯，且樣態不一；並有學說之行為犯、行政從屬原則、刑度之整合、未遂之定性、違法性錯誤、加重結果等因素之解釋，相關疑義有待解決。期藉本次研討，對建構刑法之妨害環境罪及食品安全衛生之體系、理論進行檢視。

第1場由李教授報告「新修刑法第190-1條之商榷」，謝靜恒法官與談。李教授從探討污染的定義、新法之犯罪主體、行為、加重結果犯、未遂犯等規範，說明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新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並詳述行政從屬性與本條文污染定義間之關聯性。李教授認為將刑法的危險結果規定刪除後，因構成要件結果要素的模糊化，將會從對於人身的危險轉化為對於環境的危險，縱將本條的保護法益解釋成環境的保障，仍無法改變法益的主體始終是個人，而非自然界。最後，李教授除提出可能之解決方向外，並整理歸納出尚待解決之諸多議題，如行政機關行政法規明確化、刑法判定上會出現的累積性因果進程、刑度整合性等問題。

與談人謝法官則從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RCA事件）等事件切入，說明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重點，及因果關係與該條第2項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認定等問題。謝法官認為本次修法刪除「致生公共危險」要件後，「污染」勢必成為犯罪評價核心議題，可能發生證明困難，且容有與環境行政法衝突之情形。此外，本條修正後增加許多如過失犯、結果加重犯及既、未遂犯的規定，但是卻未留意到整體的刑度整合問題，及可能造成不當擴張刑事處罰範疇的結果。最後，法益主體的確認、因果關係的確認、行政法規的明確化，既、未遂暨情節顯著輕微如何認定等，將是未來實務面臨的問題。

第2場由林教授報告「從妨害衛生物品罪談不法意識」，朱瑞娟法官與談。林教授從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就刑法第191條妨害衛生物品罪構成要件「妨害衛生」之解釋及其與容許危險間之衡量作說明。接著由法律錯誤與事實錯誤之介紹談論到不法意識的內容，進而從刑法上的認識、法秩序的認識、倫理上的認識等3方面探討不法意識的範疇，並舉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及德國刑法之規定，闡述適用於妨害衛生物品罪時，只要業者知道製造或販賣之食品不衛生，且可能有礙健康，將會有行政或民事法上的後果時，即具有不法意識。林教授並從古典體系的故意理論及現代刑法體系的罪責理論，論述欠缺不法意識（即法律錯誤）應如何評價。並指出法律錯誤之可避免性，則應考量越可能帶給他人危險的行為，就越有理由被期待，應設法瞭解行為的法律後果，越受到社會矚目的事件，業者越應該提高警覺等因素，說明食品的生產販賣即為典型。

與談人朱法官則以違法性錯誤之體系定位、內涵及我國刑法規定之法律效果為出發，藉由回顧我國實務相關見解及不同個案之判決，並參考學者對於有無違法性認識及違法性錯誤避免可能的判斷標準，分析實務對於有無違法性認識及違法性錯誤避免可能之審查及判斷標準。朱法官認為於日益複雜之附屬刑罰領域，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刑罰法律，若有「違法性錯誤」之爭議，仍應依個人責任原則，審酌被告個人相關情狀，尤其應特別注意其職業身分、所涉事件類型等情形，在法益保護、法秩序維護及被告人權保障之價值間，妥為權衡判斷。

法官國際交流

法官協會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協議



【本刊訊】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成立之初，即加入國際法官協會組織（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ges；IAJ）並參與相關活動，近來更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且首度與外國法官協會締結合作關係；於1月25日舉辦「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與智利法官協會簽署合作協議之見證暨觀禮儀式」，正式與智利法官協會（Asociación Nacional de Magistrados del Ponder Judicial de Chile）締結合作關係。

本合作協議以「異地簽署」方式完成，智利法官協會理事長已於1月10日在外交部駐智利代表處的見證下簽署完畢；1月25日則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大樓辦理見證暨觀禮儀式，由法官協會理事長、臺灣高等法院許仕楓庭長（左圖右4）主持，邀請智利商務處康士廷處長（Mr. Agustin Alejandro Cases Nardocci，左3）、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俞大潘司長（左2）、法官協會前任理事長最高法院高金枝法官（右1）、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院長（右3）、臺北地院黃國忠院長（左1）及法官學院游悅晨組長（右2）等與會，完成這份法官協會首度與外國法官協會簽立、意義重大的合作協議。

許理事長致詞指出，法官協會代表團2017年參加在智利聖利牙哥舉辦的國際法官協會年會，分享我國法治文化價值，深獲智利法官協會肯定，之後透過駐外單位，促成前述合作協議的簽署。許理事長也期盼我國與智利法官，藉此協議加強互訪學習，拓展國際視野並分享審判實務經驗。並特別感謝前任高理事長，國際組洪純莉、許辰舟、林伊倫、余欣璇法官，以及高雄高分院施柏宏法官率領的代表團全體成員的努力及付出。

完善刑事程序

刑事鑑定制度修正完成研議 2.20 開公聽會

【本刊訊】為完善刑事鑑定制度功能，司法院1月25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5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完成此主題之討論。司法院將儘速完成草案初稿，並訂於2月20日召開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以使刑事鑑定制度更為周全完善。

本次會議討論以下3項議題：

（1）是否應以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議題，與會委員就前次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憲兵司令部對於實施測謊作業流程以及實際現況所提供相關意見進行討論後，有認為我國仍應委由實務決定，無須於法律明定。惟多數認為測謊欠缺科學再現性，建議應立法明文使測謊之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依據。至於將測謊作為偵查手段，藉以排除或指出偵查之方向，委員均表贊成。又關於應否明定測謊結果得作為爭執被告、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證明力之證據資料問題，亦多有討論，將再審慎評估。

（2）法律問題之鑑定應否以法律明定議題，有委員贊同參考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8第4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8第4項規定，就專業法律問題採意見徵詢方式，明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相關人之聲請，就案件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並使當事人及辯護人就前述法律上意見於審判程序時充分辯論；有委員則認為無須立法明定，如明定意見徵詢方式，宜限於外國法律及習慣法，始得作為意見徵詢之標的。

（3）針對甫修正公布之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3項、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8第5項及行政法院組織法第15條之8第5項均已明定鑑定人揭露相關利益資訊之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鑑定人是否亦應揭露其與該案件相關人之分工或合作關係、有無金錢報酬或資助等相關資訊，以判斷鑑定人有無偏頗或足認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疑義問題，委員有主張為確保鑑定人之中立性及公正性（尤其如賦予當事人審判中自行委任鑑定權），確有立法明定之必要，並建議違反利益揭露時應有對應之法律效果，以資落實揭露目的。亦有委員認為鑑定人與刑事訴訟相關參與者有無利益關係，可藉由交互詰問程序探知，無須立法明定。

小啟

本刊第1939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15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